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7號

原告 李增俊

吳愛治

被告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余麗貞檢察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依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提民事請求國家賠償狀記載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7萬4,727元及利息，嗣於113年11月22日具狀更正請求金額為130萬3,627元及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重新裁定為130萬3,6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